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馨怡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席（列席）人員：葉委員德蘭(請假)、林委員瑞華、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賴委員慧貞、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易委員君強、宋委員淑梅、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陳儀、林辦事員玉萍、賴組員建戎、朱社工員閔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7-P10)。

結論：洽悉。

二、10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結論：洽悉。序號 2、序號 3 辦理等級為 A 級，若有修正意見再請業務單位逕行修正。

三、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3、P55-P57)

討論內容摘述：

李委員明政 本會性別統計指標清單第一類建議刪除「社會救助」等字樣，修正為「衛生福利」。

陳研究員儀 1. 性別意識培力放入原住民文化風采研習班、103 年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業務教育訓練等與性別平等之間的關連性是否合適？

2. 性別預算表在之前會議紀錄中表示會將性別預算表放入但未

看見，就文字說明第 1 點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辦理原住民家庭互動平台暨跨文化學習等宣導、研習所需經費應不屬於單一性別預算。建議性別預算表下一次會議再檢視。

3.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與臺北市社會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是否有關？該條例在 CEDAW 檢視時是否有被檢視出是否適合在條例中只有規範女性？若是特殊境遇已從「婦女」修改成「家庭」，原住民族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是否有需要做修正？由於未來在市府立場或檢視時容易看出是否有性別差異上之對待，除非有很好說明目前臺北市原住民族女性仍有不平等之對待，建議可於下次會議中做討論。

- 李委員明政
1. 針對婦女扶助條例，在 CEDAW 報告裡提到我國很少做交叉歧視檢視，如原住民婦女兼具勞動階層及低教育程度者，是否比一般婦女有困境存在，或原住民家庭受暴數與全國受暴數有無明顯差別。
 2. 若未來修定該條例可一併考量 CEDAW 的建議。
 3. 原住民族婦女受暴率應該是明顯偏高，所以原住民婦女扶助也許還值得存在。未來可就這部分再加以討論。

陳研究員儀 若該自治條例與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是相同的，此案若要檢討可以先整理全國的相關數據、現行情況或向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實施之情況做比對。

賴委員慧貞 未來可以針對如家暴數在原住民人口數中有無偏高的情形做資料上之蒐整。

李委員明政 可以關懷有因多重交叉檢視而遭受壓迫困境之家庭。

陳研究員儀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應在草案修正過程中就要填寫，而非法案修正完備後才填寫。建議文字上做修正。

結論：

1. 請社福組就本府社會局業管之「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自頒定至今之執行情形，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2. 餘依各委員之建議做文字上之修正。

四、本會性別統計指標清單(附件 4、P59-P62)。

討論內容摘述：

李委員明政 1. 指標項目應是要判斷補助有無針對單一性別之不平等的存在是性別不平等的指標。

2. 對於不同性別間所獲得補助的比例，應確認其統計之母數，使其統計結果有其適當性。以第 1 項「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為例，統計之母數可以是臺北市原住民老人人數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老人人數，所做出來的結果會產生不同的意義。

3. 建議名稱修正。應先有性別統計基礎資料，經過一段時間再將能判斷有性別不平等之指標辨識出來。

4. 指標定義中「男女申請補助率」應該是「男性」、「女性」個別之申請補助率。

5. 要以簡要說明來定義各個統計名稱。

陳研究員儀 1. 性別統計需在性別平等工作的促進或推動上有助益，作為指標才有意義，依目前所列出者，較屬於業務上性別統計項目。

2. 要成為性別統計指標需有幾個條件，例如(1)具有性別意義；(2)政府施政幾年下來看到的影響；(3)數據與國際做比較等。若不易與國際比較，可與中央原民會統計數據做比較，且蒐集與統計之方式需一致，才知臺北市與全國原住民之間的差異；(4)蒐集資料要去除偏誤。

3. 建議臺北市原住民族性別統計（指標）一開始應包含臺北市原住民人口群基本資料。從現有統計的項目，再討論哪些項目可以成為指標。

4. 基礎統計做出來就容易比對，若有經濟限制可以放入基礎統計內。

楊主任委員 1. 清單目前分為四類，若不以「指標」而以「項目」來定義清單內容，則宜增加一類「北市原住民人口概況」，目前本會也已定期進行統計。至於經濟收入是否納入，衡酌目前業務狀況，暫不列入。

2. 統計定義應為不同性別申請人數在其性別人數中申請的比例為何。

林委員瑞華 性別統計清單看起來為性別統計數字。若要成為指標應要包含政策，了解中央之政策再訂定指標，分析才會有意義。

結論：

1. 原「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清單」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共支出性別統計清單」，以符合實際。
2. 統計項目增加為五大類：臺北市原住民人口概況、衛生福利、教育文化、經濟就業、社會參與。
3. 性別統計清單每一子項目再增加族別/性別統計。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制定「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辦法」、「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臺北市原住民托育補助辦法」3 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 討論(附件 5、P63-P88)。

討論內容摘述：

陳研究員儀 1. 原住民教育補助辦法：

- (1) 題項 4 第 3 點：第 1 項代收代辦費，實質上性別比例不是 1:1，故無需註明「男女比例近 1:1」，但可以寫「性別差異不大」，但是否確實差異不大應要與母數做比較。
- (2) 草案與辦法本身在文字上不會有性別差異，做性別影響評估即是法案若施行後實質上受益者就有影響。
- (3) 申請數只有寫共計幾人，建議要寫出男性與女性各為多少人。
- (4) 該補助已經實施很多年，建議在數據上能呈顯時段，以了解每年補助是否有差異。
- (5) 題項 14 第 3 點，看不出考量的原住民之特性及人口差異為何。
- (6) 題項 1 第 2 點「…實施本辦法可減輕女性為家中照顧之負擔…」看不出該補助與此文句之間的關聯性，建議需再做

說明。

2. 職業訓練補助辦法：

- (1) 題項 3「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3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實際上的數據可與本會的數據互相比對。若男性確實有就業上之需求但申請補助的卻以女性居多，就需思考是否開設職業訓練班別偏向女性？或如何給予男性接受職業訓練時生活津貼之補助？以及職業訓練傳播管道有無差別？
- (2) 會內自辦的課程與民眾自行參訓的課程之間有何差別？若男性參訓者少又確實有訓練需求，則需思考自辦課程的班別。
- (3) 釐清補助之目的就可以在宣導管道上做新的突破，如找到薪水低的人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如大客車駕駛，就可以增加民眾參訓的意願。
- (4) 有關宣傳管道，建議也可藉由原住民服務員帶著完整的資訊找到原住民家戶提供職業訓練資訊。

3. 有關原住民托育補助辦法：

- (1) 題項 2 第 6 點：要將各年度的男女數分別列出。
- (2) 題項 4 第 2 點：同意受理數男女比例加起來沒有 100%，需再釐清數字正確性。
- (3) 題項 4 第 3 點：應清楚說明計算方式。
- (4) 居住在台北市兒童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53%:47%，數據與臺北市性別比例差異較大，臺北市原住民比例亦是女性大於男性，為何兒童的男女性比例是男性大於女性？是否有性別篩選的問題？此數據值得關注。

賴委員慧貞

臺北市就業人口女男比例為 6：4，申請生活津貼、材料費之補助女男比例為 8：2，皆高於母數比例，可能原因為傳播資訊、經濟壓力，另調查開設班別之需求多為適合女性之職種，開班後確實也以女性參與為多。

李委員明政

1. 職業訓練的目的是促進失業、待業者進入職場，故從待業、

失業人口之性別比例可以看出申請補助的性別比例為何，而中央原民會的就業情況調查可做為職業訓練補助性別比例之參考依據。

2. 兒童的比例男多於女，應該沒有兒童篩選的問題。
3. 臺北市婚姻原漢通婚高，故可能臺北市原住民女性人數比男性高。

- 楊主任委員
1. 中央的就業狀況調查每 3 個月進行一次，調查內容包括有無參加職訓、如何得知職訓的管道等。
 2. 會內的職業訓練補助會考量全台原住民特性、文化特殊性、生活特殊性等，但這些特殊性並未明顯呈現在 3 項草案中，仍著重在以經濟門檻評估是否予以補助。
 3. 資料上的統計數據要包含自辦課程。
 4. 若針對不同年齡層補助，則要依不同年齡層做性別統計。
 5. 要將文化之特性，如原住民較偏向兼職或工時彈性之工作、集體性工作等特性等，寫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中。
 6. 性別影響評估中統一用「申請數」與「核定數」。

易委員君強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男性從 0 歲開始略高於女性，隨年齡逐漸降低，比例約為 0.73，以及年齡越大女性越多，且山地原住民的女性又較平地原住民女性多，約為 0.66。後續將各年齡層的性別比例趨勢提供給委員參考。

決議：

1.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的建議重新檢視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做修正及討論。
2. 性別影響評估表修正後於下次會議併附件資料。

案由二：有關本會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提請 討論
(附件 6、P89-P90)。

討論內容摘述：

陳研究員儀 本次於主計處做彙整，主要是性別統計與分析改善了哪些政策。建議免提，未來若職業訓練補助進行性別統計發現有差異，並在

傳播管道做了改變而發現數據有提升，則適合於明年再提報。

決議：徵詢各位委員同意後，有關「臺北市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本會今年度暫不提報。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第 3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3 次會議暫訂 12 月份再行召開，至實際日期由社福組徵詢各委員時間後訂定。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